

新视点 经管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SHUIWU KUAIJI

主编 左锐 王丽萍 徐玮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新视点经管系列教材

税 务 会 计

主 编 左 锐 王丽萍 徐 玮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左锐,王丽萍,徐玮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 8

(新视点经管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2304-2

I. 税… II. ①左… ②王… ③徐… III. 税收会计—教材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0467 号

税务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2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04-2/F · 2012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以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既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务问题,也研究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性学科。

随着我国会计制度改革和税收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不仅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征收税款,同时要求纳税人也应严格按照税法的规定核算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各项涉税活动。这就要求企业的会计人员必须熟知税法,熟悉相关经济活动的税务处理方法,在知法懂法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企业单位的纳税活动,以求最大限度地获取税收优惠。

本书是我们在结合多年教学经验和对近两年税法改革内容的研究,并汲取同类教材优点的基础上编写的,它突出体现了理论以够用为度,以适用为限,注重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的特点,并力求内容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基本理论阐述清晰、语言通俗易懂。为了方便学生学习,每章内容前均有核心提示,章后有本章知识点回顾。同时还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对于学生自学和巩固相关知识很有帮助。另外,为了方便教学,我们还制作了与教材配套的 PPT 课件。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的“纳税会计”课程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及各级各类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及参考书。

本书由西安财经学院左锐、王丽萍、徐玮共同担任主编,由左锐负责拟定大纲和纂稿,三人协商、审阅、定稿。各章的分工是:第一章、第三章和第七章由徐玮编写,第二章、第四章由左锐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由王丽萍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益于立信会计出版社张巧玲老师的精心组织和大力帮助。在此,我们诚表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同行的有关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激!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账户与凭证	5
第三节 纳税基础	10
第四节 税收管理	19
【本章知识点回顾】	23
【思考题】	23
第二章 增值税的核算	25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25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5
【本章知识点回顾】	84
【思考题】	84
【练习题】	85
第三章 消费税的核算	90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90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9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07
【本章知识点回顾】	114
【思考题】	114
【练习题】	115
第四章 营业税的核算	118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118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2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40
【本章知识点回顾】	146
【思考题】	147
【练习题】	147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5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64
【本章知识点回顾】	185
【思考题】	186
【练习题】	18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9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11
【本章知识点回顾】	217
【思考题】	217
【练习题】	218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220
第一节 关税	220
第二节 资源税	233
第三节 印花税	240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245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8
第六节 房产税	252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	255
第八节 车船税	262
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	266
第十节 契税	269
第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72
【本章知识点回顾】	277

【思考题】	277
【练习题】	278
第八章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方法	284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284
第二节 流转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87
第三节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302
【本章知识点回顾】	329
【思考题】	330
练习题参考答案	331
主要参考文献	356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核心提示】 税务会计是融税法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性学科,规定了自身的核算对象、目标和任务。既与财务会计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方法和理论。学习本章应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掌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熟悉税务会计的账户设置与凭证,掌握纳税人的权利、义务,了解税务会计的要素。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含义

税务会计(Taxation Accounting)又称为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关于税收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

由于税务会计形成时间比较短,其制度与体系尚不完善,税务会计的定义也有多种表达。

美国著名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日本著名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课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而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

我国著名税务会计学者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门专业会计。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律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纳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和筹划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为达到既依法纳税,又合理减轻税负的一个会计学分支。

它是专门适应纳税人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法条款对会计概念和会计技术的采纳,表明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着相互依存的基础。计算税金的程序大多模拟会计方法,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就类似于会计利润的核算;计税依据一般取自会计记录。可以说,税法是借助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的,税收管理因采用了会计方法才日趋成熟。但是,从另一角度而言,税法也对会计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它使会计实务处理更加规范化、法制化,有时也制约了会计对某些核算方法的选择。

(二)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标不同

税务会计的目标,是纳税人向税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纳税信息,依法计算应纳税额,保证税负公平。其实现方式是纳税申报表;而财务会计的主要目的,则是向政府管理部门、股东、经营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的报表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动等有用的信息。

2. 法律依据不同

税务会计是严格依据税收法规进行会计处理,讲求足额、及时地缴纳税款,在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时往往会排斥财务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的规定;而财务会计的法律依据,主要是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讲求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正因为两者的基本处理依据不同,所以它们在会计核算基础、损益确认口径和会计计量属性等具体方面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3. 核算基础不同

税务会计是以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的共同作用为核算基础。因为税法对纳税人有“钱财支付能力”和“征收管理方便与一致”的要求,故征收即期收益的必要性与财务会计的配比原则往往是有矛盾的,最主要体现在收益确认的口径和费用扣减的标准上,其立足点为国家对财政收入的要求和纳税人对应税事宜的筹划,一般不另设独立的账证体系;而财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企业的核算基础,其立足点是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为主,并有完整的账证体系。

4.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不同

税务会计的要素有四个,即应税收入、准予扣除项目、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其中心要素是应纳税额,另外三个要素都是为计算应纳税额服务的。税务会计四要素构成的等式如下:

$$\text{应税收入} - \text{准予扣除项目}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应纳税额}$$

一般来说,财务会计有六大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要素是并列的,没有主次之分,它们都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财务会计反映的内容,就是围绕着这六大要素进行的,这六大要素构成的会计等式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三、税务会计的特点

(一) 业务处理的法律性

业务处理的法律性是指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令为依据,按照税收法律制度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和监督。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法律、法规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节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制约着征纳双方的行为。一方面要求国家不得超越税法随意征税、加税、减免和处罚;另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尽到纳税义务,不得欠税、偷税和抗税。

税务会计受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双重因素制约。在对某项经济业务的处理方法上,税务会计遵循的是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和会计原则;但如果税法与会计制度对某项经济业务的处理不相一致时,就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对会计处理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这一点上说,税务会计更直接受制于税法规定,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最显著特点。

(二) 会计目标的两重性

第一,税务会计最重要的目标是保证国家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离开了这一特定目标,税务会计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税务会计报送的纳税申报表与税收缴款书等会计资料,旨在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与审核,完成其纳税义务。第二,税务会计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纳税人要充分行使其权利,维护其权益。

(三) 核算方法的融合性

税务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制度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在依税法核算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各专业会计的特点进行会计核算。税务会计研究的对象是税务管理活动中的会计问题,同时又是会计核算中的税务活动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税务会计是研究税务与会计交叉问题的一门边缘性、应用性经

济学科。

(四) 会计差异的互调性

税务会计在业务处理上的法律性和纳税主体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但是这些差异都是可以通过专门的方法进行调整的。例如,企业的利息支出,只需将其划分为金融机构借款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将其中不能扣除的部分剔除后,相应调整利润额就可以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成应纳税所得额。由于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都要以会计准则为基础,对由于企业会计处理与会计制度规定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项目,既要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又要调整企业账户记录。

四、税务会计的目标

(一) 税务会计的总目标

税务会计的总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各级税务机关、企业的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根据税务会计提供的税务会计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税款征收、监督和检查,并作为税收立法的主要依据;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可以了解企业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和税收负担,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企业的经营者可以了解企业各项税收负担与业务的联系,作出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及投融资等决策;社会公众可以了解企业的诚信度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二) 税务会计的具体目标

税务会计的具体目标可以概括如下。

1.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税法为依据,在财务会计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及时、正确地分析税款的形成,准确计算应纳税额,详细地进行纳税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并以专门方法将各环节涉税事项进行全面的反映和监督,为税务机关提供真实的纳税信息,确保企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的核算要求严格以税收法规为准绳,因此,税务会计需要将财务会计按会计准则和制度进行核算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便在各项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务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补充、相互依存。财务会计要保持其稳定性、谨慎性和规范性,税务会计要保持其依法性。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要相互配合、相互协调,才能更好地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当两者出现矛盾时,税务会计要依照相关税法规定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正确反映税务会计信息。

3. 科学进行纳税筹划

税务会计涉及的是与纳税人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要服从和服务于纳税人经营管理的总目标,即合法地减轻纳税人税负,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进行税收筹划,选择税负较轻的方案,也是税收会计的目标之一,是纳税人享受权利的具体体现。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账户与凭证

一、税务会计的账户设置

税务会计要全面、系统、连续地反映和监督纳税主体的涉税事项,必须对税务会计对象进行科学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借助财务会计的账户系统,利用账户系统地反映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资金运动。企业在对涉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需要运用许多会计账户。其中,最主要的账户为“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

(一)“应交税费”账户

“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的各种税费。该账户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等。该账户贷方登记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借方登记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余额如在借方,反映企业多缴或尚未抵扣的税费。本账户可按应缴的税费项目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账户

“营业税金及附加”属于损益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关税费。该账户借方登记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税费,贷方登记期末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的数额,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

(三)“管理费用”账户

“管理费用”属于损益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该账户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印花税等。该账户借方登记实际发生的各项属于管理费用核算范围的费用及税金,贷方登记期末结转入“本年利润”账户的数额,结转后该账户应无余额。

二、税务会计凭证

税务会计凭证是记载纳税人有关税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文件。税务会计凭证的种类繁多,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凭证,这是税务会计凭证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凭证的一个显著特点。税务会计凭证大致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 应征凭证

应征凭证是税务机关用以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代征单位应交税金发生情况的证明,也是核算应征税金的原始凭证。应征凭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根据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和申报期限,按期向税务机关填报的一种计算其应缴税款的凭证。这是应征凭证中数量最多、最典型的一种,它按不同税种设计,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纳税申报表一式三联,一联纳税人自留,其余两联送主管税务机关,其中一联由征收部门据以办理税款征收手续,并作为纳税人档案资料保管,另一联由征收部门及时传送会计部门作为原始凭证。

2. 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

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是由承担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填报的,用以向税务机关结报实际代扣代缴税款的一种凭证。

3. 定额税款通知书

定额税款通知书是税务机关对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即“双定户”,根据核定的一定时期的应纳税额填制,用以将应纳税款核定情况通知纳税人,并作为征纳双方征缴税款依据的一种凭证。

4. 应缴税款核定书

应缴税款核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应设未设账簿,或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凭证不全,以及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根据有关资料核定其应纳税额时填制的一种凭证。

5. 预缴税款通知单

预缴税款通知单是实行分期或分次预缴税款、定期结算的纳税人在预缴税款时,由征收人员或纳税人根据预缴税款填制的、专门用以进行应征税金账务处理的一种凭证。

6. 审计决定书和财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审计决定书和财政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是审计和财政监督机关对查出的税务违章行为进行处理时填制的,用以通知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征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的一种凭证。

(二) 减免凭证

减免凭证是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在减免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向税务机关填报的,用以确定实际享受减征、免征税额的一种原始凭证。

减免税款按实施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两种。征前减免是指应减免的税款不需要缴纳。退库减免是指应减免的税款必须先缴纳,然后再从国库退还给纳税人。减免方式不同,减免税的批准程序也不相同。

1. 征前减免凭证

征前减免凭证为载有减免税款的纳税申报表。为便于核算,凡是某个税种全部免征的纳税人,必须按期单独填报纳税申报表;同一税种免征部分项目的,可以分别单独填报纳税申报表,也可以合并填制一张纳税申报表,全额申报应纳税款,应当减免的税款填列在纳税申报表的有关专栏中,作为应纳税款的抵减数;属于减征税款的纳税人,必须全额填报纳税申报表,减征税款部分填列在有关专栏中,作为应纳税款的抵减数。所有税款都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上注明减免性质。

2. 征前减免抵顶欠税

征前减免抵顶欠税的,其减免凭证为抵顶欠税的减免税批准文件。

3. 退库减免凭证

退库减免凭证为办理减免退库的收入退还书或载有减免退税的提退清单。

(三) 征缴凭证

征缴凭证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使用的完税证明,也是纳税人实际上缴税金的原始会计凭证。按税款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缴款书缴纳、支票缴纳、现金缴纳和信用卡缴纳四种。按税款缴纳经办单位的不同,分为银行直接收纳、税务机关自收、代扣代收和委托代征四种。不同缴纳方式的征缴凭证也各不相同。

征缴凭证主要有以下种类。

1. 税收缴款书

税收缴款书是纳税人直接向银行缴纳、向银行汇总缴纳各项税款、基金、附加、滞纳金及罚款时使用的一种征缴凭证。税收缴款书分通用和专用两种。通用缴款书一式六联,各联的用途及颜色如下。

第一联(收据),国库(经收处)收款盖章后退给缴款单位(个人)作完税凭证(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付款凭证),缴款单位(人)的支付凭证,开户银行作借方传票(白纸黑油墨);

第三联(收款凭证),收款国库作贷方传票(白纸红油墨);

第四联(回执),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税务机关(白纸绿油墨);

第五联(报查),国库(经收处)收款盖章后退基层机关(白纸紫油墨);

第六联(存根),基层税务机关留存,“三自”纳税的由纳税人送基层税务机关(白纸黑油墨)。

各地需要增设联数的,可以增设第七联,但前六联的次序、用途和颜色不得改变。采用计算机开票的,第六联(存根)可以不要。

通用税收缴款书格式如表 1-1。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



津国字
(95)甲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收入机关: No. 0066735 通

缴款单位	代 码		预 算 科 目	款													
	全 称			项													
	开户银行			级次													
	账 户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税额限缴日期: 年 月 日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已缴或 扣除额	实 缴 税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合计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缴款单位(盖章)	税务机关(盖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 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备 注												
经办人(章)	填票人(章)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格式如表 1-2。

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



津国字

(95)甲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收入机关: No. 0200568 增

缴款单位	代 码		预 算 科 目	款											
	全 称			项											
	开户银行			级次											
	账 户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时期: 年 月 日			税额限缴日期: 年 月 日												
品目名称	计税金额	税率或 征收率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已预缴 税 额	实 缴 税 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额合计 (大写)	千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缴款单位(盖章) 经办人(章)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 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逾期不缴,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

2. 税收完税证

税收完税证是税务机关自收现金税款、基金、附加、滞纳金时使用的一种征缴凭证。税收完税证有定额完税证和非定额完税证两种。税收完税证一式三联,各联用途和颜色如下。

第一联(存根),税务机关留存(白纸黑油墨);

第二联(收据),缴纳税人作完税凭证(白纸红油墨);

第三联(报查),定期上报县级税务机关备查(白纸蓝油墨)。

3. 其他征缴凭证

其他征缴凭证包括代扣、代缴税款凭证、税收罚款收据、支票清单、划解清单、税收收入退还书、出口产品完税分割单、纳税保证金收据、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

代扣、代缴税款凭证是负有代扣、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代扣、代收税款及各项附加费时使用的一种税款凭证。

税收罚款收据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用现金缴纳罚款时使用的一种专用缴款凭证。

4. 特种会计凭证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会计的特种会计凭证,它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的重要商事凭证,也是记载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抵扣税款的合法证明。

第三节 纳 税 基 础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通过法律程序确定的征税依据和工作规程。它包括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制度等。

税收制度在内容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它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等。从狭义上说,它仅包括已完成立法手续的各种税收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和虽未完成立法手续,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都同该国的社会制度、政权性质及其实施的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税收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即使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的同一个国家,在其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税收制度也会有很大的差别。

二、税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是由许多要素构成的,其中有些基本要素是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必须明确规定的內容。这些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义务人、课税对象、课税依据、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额的计算、税额调整等。

(一)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税法上规定直接享有纳税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